

合同编号: 12N007905072202612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重 2)

委托方(甲方): 藤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湘潭和源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藤县



采购计划号：TXZC2026-C3-00492 合同编号：12N00790507220261201
采购人（甲方）：藤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湘潭和源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重 2)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44-BBWH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 签订时间：2026.6.2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藤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重 2）	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1	项	1176000.00	117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 元整（¥ 117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2025 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主要工作流程。主要内容是图斑获取、内业判读、资料收集与核对、现地调查、内业整理、成果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梧州市藤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验收方法根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符合上级文件要求规定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正式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藤县林业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分期支付

2、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进度完成 1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总额。乙方将全部项目请款材料递交给甲方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递交县财政局。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款，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造成甲方不能如约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

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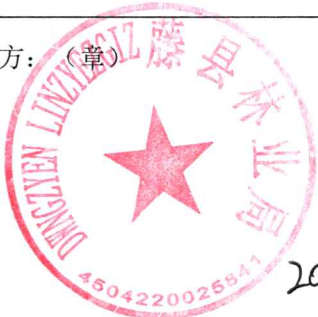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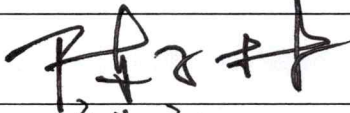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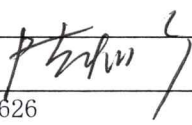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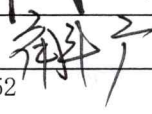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大道 183 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湘潭大道 281 号万达广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9626	电话：147732122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湘潭岳塘支行
账号：	账号：18200101040010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